

# 安省就業標準法的重點內容

## 簽署合同

您的法律權利不會因您簽了字而受影響。如果您簽署的合同低於最低標準，是您的老闆違反法律，而不是您。即使您簽了字，仍然有權享有法律規定的權利。

## 最低工資

您每工作一個小時，雇主起碼要支付最低工資。並非所有的工作都有最低工資的法律保護，有些工作的最低工資也有所不同。

## 同工同酬

2018年4月1日起，不能因為您的受雇狀態，雇主就給你更少的報酬。如果您是一名半職，臨時工，非正式的或季節性工作人員，但工作性質與全職工基本相同，您的工資就不該拿得比全職工低。如果您通過臨時工中介所去工作，但與長期工的工作基本相同，您的工資也不該少拿。打電話給我們，您可以了解更多細節。

## 每周工作時數

您的老闆在一周內可以安排您的最長工作時間是48小時。如果老闆希望您工作更長時間，他們必須請您簽署書面協議，並且老闆必須得到勞工廳的批准。您也有權利拒絕。

## 每日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

一天最多工作時間為13小時，其中包括每工作5小時有半小時的無薪休息時間。老闆不應該強迫您工作超過您的“正常工作日”。有些例外情況可能會要求您待久一點。

## 加班

在一周內工作44小時後，您應該得到正常工資1.5倍的酬勞。您可以書面同意用帶薪假來代替加班費。每加班一小時，您應該得到1.5小時的帶薪休假。您的老闆是否把您的加班分散在更多工作周里？這通常意味著您拿到更少的報酬！

## 10天個人緊急事假

您每個日歷年有10天個人緊急事假。前2天休假將按您的正常日薪給付工資。本假適用於您自己的疾病，受傷或醫療緊急情況，或您家人的死亡，疾病，傷害，醫療緊急情況或緊急事故。您的雇主不能要求您為這10天緊急假從醫生那裡拿證明。您的雇主必須為您提供緊急假，並且不能因為您請這假而懲罰您。

## 家庭暴力或性暴力請假

如果您或您的孩子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，或受到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威脅，你有權請10天的個人事假並可延長此假至最多15週。此假每個日歷年的前5天假可獲得工資。剩下的將無工資。您必須為同一雇主工作至少連續13週才有資格獲請此假。

## 帶薪年休假期

在為同一雇主工作1年後，您有權享受2週帶薪年休假。您有權獲得每1元工資的4%的年休假工資。您的年休假工資通常應該在休假的時候支付。在同一雇主工作5年後，您可以得到3週年休假期，享受6%的年休假工資。雇主可要求您書面同意在每張工資支票上領取4%的假期工資（或5年後的6%），並且您仍有權休假。如果您在不休假的情況下離職，您可以獲得積欠的年休假工資。

## 公眾假日

安大略省有9個公眾假日：新年，家庭日，耶穌受難日，維多利亞日，加拿大國慶日，勞工節，感恩節，聖誕節，節禮日。您必須在假期前後定期安排的两个工作班次（不是日歷日）工作，才有資格享受公眾假日工資。公眾假日工資的計算方法是，將您在公眾假日前一個支付周期的工作所得正常工資加起來，然後除以在此支付期間工作的天數。如果您在公眾假日工作，您可以書面同意獲得加班工資（所有工作時間的正常工資的1.5倍）和公眾假日工資，或按照您的正常工資在公眾假日工作，然後找一天休假並獲得公眾假日工資。

### 解雇通知或解雇金

如果您工作時間少於3個月，老闆可以在不給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您工作。3個月後，您的老闆必須書面通知你解雇的日期。如果您沒有得到通知，那您應該得到解雇金。解雇金額或通知取決於您為老闆工作了多長時間，最長為8週。如果您通過臨時工中介所工作並工作3個月或更長時間，但提前終止了工作，您將得到1週通知或以解雇金替代。

### 本法律保障誰？

即使您是半職，臨時，通過臨工中介工作或沒有工作身份，您也有權在ESA（就業標準法）下享有權利。勞工廳是執行我們勞動權利的省政府部門。工人可以在這裡對未支付工資或其他違規提出索賠。這是省政府的一項免費服務。不是所有的工人在法律下都受到平等保護。一些工人，如農場工人或園藝工人，不享有最低工資、加班費或公眾假日工資的相同權利。如果您是自雇人士，您也不在ESA（就業標準法）保護範圍內。如果您的老闆為減少支付工資而稱您為自雇者，但您實際上是一名僱員，這就是所謂的錯誤分類。這是違法的！您可以向勞工廳提出索賠，也可以向小額索賠法庭索賠欠您的任何工資。致電勞工廳了解您的工作是否有特殊規定。

### 就業權利信息

法律規定，雇主必須在工作場所可以被員工看到的地方，張貼就業標準法海報。這張海報被稱為“你應該了解的安省就業標準法”。雇主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供這份海報的副本。您應該在被雇用的30天內收到它。您有權要求獲得以您第一語言書寫的此海報。

###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規定：

#### 15元一般最低工資：

- 18歲以下學生的最低工資為14.10元
- 酒類服務員的最低工資為13.05元

### 更公平的排班計劃：

- 如果您的老闆給予的排班通知時間少於4天（96小時），您可拒絕排班，而且您的工作有受保障的權利。
- 在公司工作3個月後，您有權要求更改班表或工作地點，而且您的工作有受保障的權利。
- 如果排班工作取消通知時間少於2天（48小時），您將獲得3小時的工資。
- 待命員工若未被通知上班或工作少於3小時，則將獲得3小時的工資。

### 支持和資源

#### 工人維權中心 (Workers' Action Centre)

安大略省還有其他法律保護您的工作，如安大略省“人權法”或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”。聘請律師或去小額索賠法院也可以呈取回您的被拖欠工資的選項。致電我們的工人權利熱線尋求支持和轉介。我們的在線資料也提供了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問題的信息。

416-531-0778

[www.workersactioncentre.org](http://www.workersactioncentre.org)

#### 勞工廳 (Ministry of Labour)

與勞工廳聯繫，了解您在“就業標準法”下的權利以及如何提出索賠。造訪該部網站，有幫助您計算被拖欠工資的工具。

1-800-531-5551

[www.labour.gov.on.ca](http://www.labour.gov.on.ca)